

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方向說明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2.校訂必修、多元化選修等課程與資訊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，科技領域相關尤佳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1.書面報告所提列的項目能清楚陳述，能提供佐證資料尤佳。 2.提供符合實作作品與證明，能與本學程發展相關(符)的實作作品尤佳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自主學習計畫成果。 2.多元表現之綜整心得等提列項目需能清楚陳述。

承辦人	系主任	院長
-----	-----	----

★敬請於院系主管核章後擲回招生組黃筱雯(YP208)。